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的采血管理系统和静脉显影仪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血管理系统和静脉显影仪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4991万元，资产总额为75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